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 12.333 元/股的价格授予 87 名激励对象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